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「蘭陽文學叢書作家作品集」徵選要點

中華民國101年1月19日蘭陽文學叢書編輯委員會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102年6月28日蘭陽文學叢書編集委員會會議修正

壹、宗旨：為保存並推廣文學作家之作品，提供文學愛好者欣賞及研究者參考，藉以改善藝文創作環境，鼓勵優秀藝文人士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
二、承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(簡稱文化局)

參、徵選資格：

一、凡出生或曾設籍本縣以及在本縣就學、工作、居住6個月以上者；雖非本縣籍作者，但其作品以描述宜蘭風土民情為主要內容者。

二、納入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藝文作家資料檔案之作家者，均可申請或接受推薦。

三、應徵之作品集一律以中文寫作為原則，以未曾結集出版之作品為限。

肆、徵選類別：散文、劇本、詩、小說、報導文學、兒童文學創作、文藝評論(含書評)等現代文學作品之創作為主。

伍、作品字數：

一、作品集得視該作品字數出版個人單行本或數人合集(以8萬至10萬字為原則，詩不在此限)頁數以224頁為限。作品集內文照片以50幀為原則，請於送件時一併繳交。

二、童話、童詩、少年小說、兒童小說及生活故事等，採用20開本或25開本，頁數以224頁內為限。

三、圖畫故事採用大16開方型本，頁數限100頁以內。

陸、辦理時間：

一、報名表索取：請逕洽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圖書資訊科，亦可附回郵信封寄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文學及圖書資訊科索取，或由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網站<http://www.ilccb.gov.tw>下載。(洽詢電話：03-9322440#203)

二、收件時間：每年2月至3月收件，逾期送件不予受理；評選結果於5月份通知。

柒、評選：由文化局局長擔任召集人，邀請作家4至7人組成「編輯委員會」，進行作家作品之推薦、評審、編輯工作；編輯委員可與評審委員不同。

捌、出版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本案經「編輯委員會」會議決議入選出版名單(得視作品水準而增加錄取或從缺)，並得視文化局經費決定出版集數及期程順序。

二、「蘭陽文學叢書作家作品集」每集出版印製量為500冊至1,000冊，

印製數量由「編輯委員會」審訂，出版後由文化局依印製量比率 20% 數量贈送予該作者(不另支付作者酬勞、版稅)，作品集初版版權歸文化局，著作權屬創作者。作者如欲另向文化局洽購原著作，比照研考會所訂寄售標準。

玖、輔導推廣：為擴大、倡揚蘭陽人文特色，鼓勵文學創作風氣，文化局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、保存及轉載之權利，本出版品作家應配合參加文化局所舉辦文學系列之相關推廣活動。

拾、參選作品應注意事項：

一、應徵作品：

(一)、以電腦打字者，請用 A4 紙張採直式橫書列印，字體以新細明體或標楷體 14 級字，需編列目錄及逐頁編列頁碼，並自行裝訂成冊。

(二)、若以手稿應徵者，請以稿紙繕寫清楚，字跡不清者恕不予受理評審。

二、應徵作者須繳交：報名表一份、應徵作品一式 5 份(依當年度委員數而定)。

三、應徵類別：作者參加徵選每類作品以一件為限，送件作品概不退件，請參選者自行留底稿。(但作品未錄取，內文照片可由作者取回)。

四、作品如有下列之情事者取消其參選資格：

(一)、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選者。

(二)、為避免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法或版權問題或其他法律規定等，請作者事先取得相關單位允諾或授權同意書，若涉及法律糾紛，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
五、未公佈入選名單前及入選作品 1 年內，作者不得將該作品集另行出版。

拾壹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「蘭陽文學叢書作家作品集」徵選報名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編 號	(由承辦單位填寫)			請黏貼附 1 吋 (半身近照)
參加類別				
作品名稱		字 數		
姓 名		筆 名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性別		身份證字號
通訊住址				戶籍住址
e-mail				聯絡手機
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聯絡電話 (O) (H)

◆請就下列各項條件符合部份打勾

- 凡出生或曾設籍本縣 6 個月以上者。
 在本縣就學、工作、居住 6 個月以上者。
 作品以描述宜蘭風土民情者。

並請檢附上項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、學生證、服務證明或其他相關可證明文件)影本

同 意 書

本人同意依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「蘭陽文學叢書作家作品集」徵選要點之相關規定參選徵稿，對評選結果不得異議。 此致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
立同意書人：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